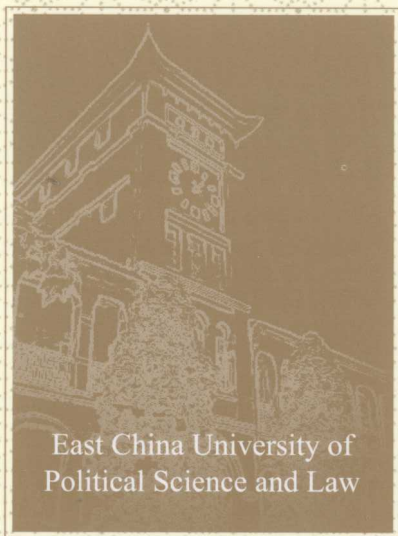


 华东政法大学

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



现代中国文学史书写的 历史建构

从清末至抗战前的一个历史考察

罗云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

现代中国文学史书写的 历史建构

从清末至抗战前的一个历史考察

罗云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历史建构:从清末至抗战前的
一个历史考察/罗云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
(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
ISBN 978-7-5036-9838-5

I. 现… II. 罗… III. 文学史—研究—中国 IV. 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7148号

现代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历史建构
——从清末至抗战前的一个历史考察

罗云锋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A5

版本/2009年9月第1版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12.25 字数/301千

印次/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838-5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纪念,以学术的名义

——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总序

忆往昔,桃李不言,自有风雨话沧桑。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其后由于历史原因,于1958年和1972年两度停办,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2009年系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

自20世纪50年代从华政的红墙绿瓦中走出新中国第一批政法干部开始,五十多年来,学校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均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学校设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00余亩,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建筑保护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国家司法考试阅卷基地”。学校设有22个

本科专业,18个硕士点,2个专业学位点,10个博士点,1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1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3门国家级精品课程。学校在教育部的教学评估中两次获评优秀,毕业生司法考试通过率在全国名列前茅,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复校三十年来,华政披星戴月,风雨兼程,赢得桃李满天下,更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而华政的莘莘学子,也见证着学校各方面的长足发展。硬件方面,从帐篷办学到长宁校区的精致典雅,再到松江校区的恢宏大气且美轮美奂;软件方面,从实现上海市法学博士点零的突破,到一举拿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得非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再到填补上海市法学国家重点学科零的空白,2009年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法学类立项数名列全国第一。而2007年3月,华政更名大学的成功,更标志着学校从此踏上了多科性特色大学的新的征程。

此番出版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华政并未走“遍寻成功校友、为其寻章摘句并编撰成册”之路径,而想虚中求实,为青年教师提供出版著作、展示才华之机会。故而,入选本文丛的,绝大多数是并不拥有教授职称的青年学者。华政奖掖才俊、提携后学之美意,尽在其中矣!

值此华政复校三十周年之际,谨祝这颗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更加光彩夺目!

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编委会

2009年9月

序

罗云锋的论著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嘱我为他的新作写序。记得数年前,他和吴世勇随我攻读博士学位,罗云锋的研究课题是现代中国文学史编纂体例的发生;吴世勇研究的课题是沈从文。吴世勇的研究成果之一《沈从文年谱》2005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并获得了2006年度《中华读书报》推荐的百部优秀作品。现在罗云锋的著作又将出版,我为他们这些年所取得的学术成就而感到高兴。

现代中国文学史编纂体例的发生问题,长期以来是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和学术史研究领域引人关注的一个问题,产生过诸多说法,也出版过不少论文论著。最初的研究比较多的是侧重于文学创作、文学批评和社会政治方面原因的探讨,近些年像北大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文学研究现代化进程》、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文学史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等专著,比较多的是从文学史、学术史研究领域来探讨现代中国文学史编撰体例发生学问题,而且各自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如北大版的《中国文学的现代化进程》是以学者为中心,来探讨中国文学研究的历史进程;河北人民版的《中国文学史学史》是分时段来研究各个时期中国文学史研究的历史进展;上海人民版的《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是以问题和条目的方式揭示20世纪中国文学史研究的历史状态。罗云锋的论著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有自己的研究心得和发挥。他的思路主要有几方面,一是从近代学科分类

的角度,论述现代文学意识的萌生、发展以及史的现代意识;二是从文学教育的发展需要来看文学史编撰如何适应现代教育需要;三是一些重要的作家、批评家、学者和思想人物所做的工作,对推进现代中国文学史编撰体例所产生的影响。他的整个论述思路应该说是清楚的,但具体展开过程,却不是那么容易把握。譬如第一部分,他着重于论述近代史学对于文学史编撰体例的影响。单是这一题目,涵盖的内容就非常丰富。记得为了一些个别的章节内容,我与他曾有过较多的讨论。他的思路倾向于大,在一个较为阔大的时空范围中,梳理出几条线索,或着重抓住一二条他认为最为重要的线索进行论述。而我主张事无巨细,还是应该顾及各方面的问题,达成某种论述上的平衡。我想我的固执大概给他论文写作造成了不小的思想压力,他认为差不多可以了结的地方,我常常觉得不放心,要他改。这样改来改去,以致影响到他整篇论文的写作进度。好像在论述不同时期学者的文学史论著这一部分章节时,他为时间所限,只写到1937年抗战爆发,之后的文学史研究成果就没有再具体展开。假如时间更加充裕,他的发挥一定会更好。

罗云锋看书大概是比较多的,写作的积极性也很高。我到华东师大周围的书店进出,遇到书店的老板,常常会告诉我说你的那位叫罗云锋的学生买走了什么书。听到这些,我内心是很高兴的。我最讨厌的事是学生不买书、不看书、不逛书店和不去图书馆、资料室。每每遇到这些“四不分子”,我真是无话好说,只能自认倒霉。现在看到罗云锋买书、读书数年之后,自己也有论著出版了,走上了与我相同的研究道路,这对我来说有一丝欣慰。愿他有更多的学术成果奉献给大家。

杨 扬

前 言

中国文学史的撰写是从 19 世纪末开始的^①。那以后的一个多世纪以来,出版了大量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单是新中国成立前出版的各类文学史专著,今人陈玉堂在其所著《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一书中便收录了三百余种^②,此外漏收者亦复不少。解放后出版的各类中国文学史著作数量亦相当可观。文学史的体制也显现出多元化的特色,大体而言,主要有中国文学通史、文学断代史和文体史三大类。可以说,从林传甲、黄人、窦警凡等早期文学史家撰著中国文学史以来,文学史家、学者等对有关文学史书写的各种问题的思考、探索和研究就一直没有停止,而伴随着这种思考和具体书写实践,从历史纵向来看,中国文学史的书写历史也呈现出丰富多彩的面貌,不同文学史家的中国文学史著作面貌各异,别具风格个性。而从横向比较来看,某一时期的文学史著作既在风格特点上各呈异彩,又表现出某些共同的特征而呈现出某

① 关于早期中国人和外国人撰写的文学史,参见论文第一章相关注释。

② 陈玉堂:《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黄山书社 1986 年版。

种“范式”(paradigm)^①的意味,这是和当时的整体学术氛围以及社会政治文化环境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的。

中国传统学术文化中虽有“文史”之说(此外还有《文苑传》、《文章志》、目录学、文集[总集、专集]、诗文评、诗话、词话等),却并无“文学史”这个名目,“文学史”这个概念本身确是近代以来从西方所舶来,而且往往还是经由被王国维名之为“中间之驿骑”^②的日本的中介,所以这里自然便存在着如何调和和融合中西两种学术文化体系的问题。而“文学史”这种学科体制,兼涉文史,而又旁通社会科学,再加上中国文学史还涉及如何处理好古与今即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关系,书写起来确实会面临着许多理论难题,中国文学史的书写历史就是在处理这些难题的过程中慢慢发展的。本论文的研究课题便是对这一历史过程进行较为深入具体的分析考察。

在具体研究论述之前,有必要先对“中国文学史书写”^③的概念进行简要说明。简言之,“文学史书写”主要包括文学史观和文学史编撰体例,兼及文学观念的考察。所谓文学史观,是指文学史家凭借一定的文学观念而对世界范围或某一国别、民族、地域等的整体文学历史的总体

① [美]托马斯·库恩著:《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美]库恩:《必要的张力》(中译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王国维:“论新学语之输入”(原作于1905年),载王国维:《王国维文集》(第3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③ “文学史”概念本身也有待厘清,“文学史”一词在德语里至少有两种意义。其一,是指文学具有一种在历时性的范围内展开的内在联系;其二,是指我们对这种联系的认识以及我们论述它的文本。从逻辑上讲,这两种含义是可以分得很清楚的。它们之间的关系就如同客体与客体的语言之间的关系一样。因此,最好从术语上也将它们区分开来。可以这样,如果是指对象,就用‘文学的历史’来表述;反之,如果是为了表明研究和认识这一对象所遇到的问题,就用‘文学史’来表征。另外,为了区别于这两者,用‘文学史编纂’一词来表示文学史研究的成果。”“作品与文学史”,瑞曼著,收入:《作品、文学史与读者》,德国,瑞曼等著,范大灿编,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年版,第180页。因为担心“文学史编纂”的说法有被误解为纯粹技术性层面的操作的嫌疑和可能,本文拟代之以“文学史书写”,以表示要分析探讨的论题包括文学史观(内含文学观念)和编撰体例两方面。

认识,这当然也涉及文学史家的历史观念。文学史书写体例^①则主要包括中国文学史的组织叙述和结构方式、题录项目、章节安排、文学史分期等方面的内容。之所以在“文学史书写”之前冠之以“中国”一词,则主要提示本论文的研究对象,即主要考察中国文学史通史的书写历史,而对影响巨大而颇具示范意义的断代文学史以及分体文学史亦有所收录论述。正标题前面冠之以“现代”和副标题中所谓的“从清末至抗战前”,则主要提示论文研究范围主要限于清末到抗战前这一时期的中国文学史书写。

笔者之所以选择此一时间跨度作为研究的范围,乃是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第一,这一时期之中国文学史书写从无到有,从萌芽、探索到发展和高潮,出现了一大批中国文学史著作,异彩纷呈而各具特色,从而使这一时期成为一个世纪以来中国文学史书写历史中最为丰富多彩的一个阶段。抗战以来中国文化学术界的思想氛围变化甚大,中国文学史的书写也逐渐落潮(尽管亦出现了一些颇有特色的文学史著作,刘

① 编撰体例,略近于中国古代所谓目录学体制中的类别、部次等名目,而略有不同。中国传统文献目录学特别讲究撰著的类型和部次,“书籍之亡者,由类别之法不分也。类别分,则九流百家各有条理,虽亡而不能亡也”、“类书如持军也,若有条理,虽多而治,若无条理,虽寡而纷。类别不患其多也,患处多之无术耳”(《通志·校雠略·编次必遵类例论》)。“记有之,‘进退而度,出入有局,各司其局’,(《礼记·曲礼注》云:局,部分也。疏云:明君以军行之礼。书之有类例,亦犹是也。故部分不明则兵乱,类例不立则书亡。向、歆剖判百家,条纲粗立,自是以往,书名徒具,而流别莫分。……尝观老释二氏,虽历废兴而篇籍具在,岂尽其人之力哉?二家类例既明,世守弥笃,虽亡而不亡也”(《国史经籍志》)。所谓“作序之时,举当篇之小标题纳之于总称之下,而属之以大名,然后诵读有伦,取携甚便。此大名总称小标题者,犹之后世之部次也。……凡每略分为若干种,每部分为若干类,每类又分若干子目,即所谓类例也。但汉晋齐梁尚无此名。惟《隋书·许善心传》言‘善心更制《七林》,区分类例’,类例之名,盖起于此”。郑樵《通志·校雠略》有编书必遵类例论六篇,谓“学之不专者,为书之不明也;书之不明者,为类例之不分也。类例分则百家九流各有条理,虽亡而不能亡。”又曰:“类例既分,学术自明,以其先后本末具在。”盖古之编书目者,无不有类例。然特以为部次之法而已,未尝言其重要。言类例之重要者,自樵始。熊跋《国史经籍志》,更本其说而推演之,以为“类例不分则书亡”。……编撰目录必明类例,则固不易之说也。……大凡事物之繁重者,必取之以至简,故网有纲,裘有领。书之类别,文字之部首,皆纲领也。汉许慎《说文解字叙》曰:“其建首也,立一为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牵条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此分类之法也。……甲乙丙丁者,其藏书之处所用之标题符号耳。……实则目录之兴,本以为甲乙计数,而“学术之宗,明道之要”,特因之寓之而已。……故类例虽必推本于学术之原,而于间篇卷帙之多寡,亦须顾及”。余嘉锡《余嘉锡说文献学》,第125~126页。之所以要这样不吝篇幅地介绍目录类例,正在于这一问题和文学史体制有着重要的关系,事实上,当近代中国文学史撰写开始兴起时,大多数撰写者都是从传统目录学、史书等体例中汲取资源的,换言之,目录学、史学编纂类例等也是“替代的文学史”的一部分。

大杰的《中国文学发展史》还甚有影响),在具体书写风貌上较从前亦有较大变化。第二,依笔者的观察,抗战以来的文学史书写和解放后的文学史书写放在一起考察似乎更为合适一些,因为在这一时期,唯物史观的文学史书写方式开始萌生并逐渐走上前台,乃至其后渐成为文学史书写的主流,而与新中国成立后的文学史书写有着更多的研究品格和精神旨趣上的关联^①。第三,这亦有笔者试图将论题尽量缩小、以做较为具体细致而深入的分析论述等方面的考虑。因为论题太大,如果没有开阔的视野、精辟的概括和雄健的笔力,往往难以把握,且容易流入泛泛而谈、浅尝辄止的弊病。所以,限于研究时间、论文篇幅、知识积累和研究能力等方面的制约,本论文姑将论述范围集中于抗战之前的文学史书写,对于抗战之后的文学史书写则予以简单提及。如果他日仍有这方面的学术兴趣,则拟与解放后的文学史书写一起进行论述,此是后话。

应该说,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文学史书写及其历史的研究日益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和兴趣,也出现了相当一批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研究著作。总体而言,可以分为这样三大类:文学史的理论研究^②;对文学史书写历史本身的研究(这其间又可粗略分为总体全面的历史梳理和研究^③,以及

① 刘大杰的《中国文学发展史》在解放后的遭遇也说明了这种延续性,因为意识形态方面的调整,刘著在解放后曾屡次修改。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解放以来的文学史书写就同抗战之前的文学史书写完全断绝了历史关联,这种理解太过草率而简单化,相反,历史的血脉和影响是难以断然割断的,前一时期的文学史书写经验或隐或显仍然在其后的文学史书写中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尽管有的时候是以批判的姿态而显现出来,譬如五六十年代大陆学术界对胡适的文学史观的批判。

② 主要包括:陶东风:《文学史哲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钟优民:《文学史方法论》,时代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葛红兵、梁艳萍:《文学史学》,北岳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葛红兵、温潘亚:《文学史形态学》,上海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等等。

③ 主要包括:陈伯海、董乃斌:《中国文学史宏观研究丛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1995年版;陈平原:《文学史的形成与建构》,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魏崇新、王同坤:《观念的演进——20世纪中国文学史观》,西苑出版社2000年版;戴燕:《文学史的权力》,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朱德发、贾振勇:《评判与建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董乃斌、陈伯海、刘扬忠:《中国文学史学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陈国球:《文学史书写形态与文化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等。

个案研究——包括各类相关研究论文^①。不过这两者之间的界限常常比较模糊,并非泾渭分明,本文亦为权宜之计的粗略划分);研究的史料积累^②。在笔者看来,对文学史的理论上的研究和把握固有必要,但在此基础上应和文学史书写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以考察文学史的实际书写是如何逐渐发展衍变的,否则有时便容易流于空谈无根,且容易忽略文学史之具体书写实践中的诸多有价值的问题,遮蔽掉历史本身丰富而复杂的本来面貌,造成抽象理论的空洞化和对历史的粗糙化、单一化理解。史料积累当然也是研究的必要前提,但仅是收集史料还不够,这只是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所做的基础性工作,必须在掌握充足史料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入细致的历史分析研究,这样才进入到了真正的学术研究阶段,也才能充分发挥史料的作用。

以上两点固为老生常谈之常识,此处不再赘述,而于“对文学史书写历史本身的研究”再予以简要补充说明。其实,以另一种思路和眼光来分析,这方面的研究又可有历史研究与个案式研究之分。历史研究则又可进一步分为主题式和个案式,前者以问题意识来组织和结构并进行论述,戴燕之《文学史的权力》是其代表,这样的写法往往能够显现出作者的问题意识,但难以凸显具体文学史家的文学史书写面目;后者则可选择有代表性的文学史家在历史过程中进行分析研究,魏崇新、王同坤所著《观念的演进——20世纪中国文学史观》可作其中代表,但该书对一些重要文学史家未予收录研究,论述也稍显简略。同样,个案式

① 主要包括:陈平原、陈国球:《文学史》(第一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陈平原、陈国球:《文学史》(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陈平原、陈国球:《文学史》(第三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王瑶:《中国文学研究现代化进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陈国球等:“书写文学的过去——文学史的思考”,香港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陈平原:《中国文学研究现代化进程二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等。

② 陈玉堂:《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黄山书社1986年版;吉平:《中国文学史著版本概览》,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黄文吉:《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版;王钟陵主编、许建平编选:《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论精粹——文学史方法论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等等。

研究亦可进一步分为论题式个案研究与人物(文学史家)式个案研究,一般以单篇论文的方式来显现研究成果,这样的论文相当不少,兹不枚举。同样,这样的划分也不是泾渭分明的,如果将历史研究拆分为若干论文,则也可属于个案研究中之一种;而将个案研究以一定的时间序列进行组织,则也可看成是历史研究。事实上,例外者多有,譬如分别由王瑶和陈平原所主编的《中国文学研究现代化进程》一编和二编,便属于个案研究,但其间有两点应予注意:第一,这两本书虽涉及对文学史书写的考察,但其研究重点并非文学史书写(详见本页注释二)。同时,虽亦对收录诸人的文学史研究风格进行论述,但文学史书写与文学史研究虽密切相关却不尽相同^①。第二,撇开第一点不论,则把这些涉及文学史家之文学史书写的个案研究按照一定时序组织起来,便可以约略窥见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历史发展过程,而俨然成为一部中国文学史的书写史^②。

在讨论分析了以往对于文学史书写的研究著作的特点之后,现在再谈谈本书所采取的研究思路、结构与叙述方式,以及相应的编排体例。简单说来,本书体例设计之初衷在于,在思考以上诸种研究类型的基础上,综合各家之长而进行结构设计和研究论述,即选择并紧扣抗战前中国文学史书写(并不包含范围更大的文学研究乃至学术史研究,这些只能作为文化学术背景而约略涉及,并非论文研究之主体部分)历史中有代表性的文学史家和文学史著作,将其置于学术发展大背景下的

① 陈平原:“文学史研究与文学史书写”,载陈平原、陈国球:《文学史》(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在笔者看来,文学史书写与文学史研究有所交叉,文学研究与文学史研究亦有所不同。

② 关于此书的研究目的及编排原则和体例,陈平原亦言:“表面上一系列的个案分析,实际上贯穿着我们对这百年学术变迁的历史思考”;“本书之选择研究对象,不以学术成就为唯一标准,而更注重文学观念、学术思想的创新以及研究领域的开拓”;“这不是一部学者传记集,虽然立足于个案分析,可着眼的是学术思潮的变迁。通过对这二十位不同经历的学者的治学道路的描述及成败得失的分析,勾勒出近百年学术史的某一侧面”;“本书的主要着眼点在学者的治学成就、研究方法及其代表的学术思潮”,“侧重于中国文学研究方面的学术考察,但旁及其它(原文如此,笔者注)人文学科”。引自:陈平原:“小引”,载王瑶:《中国文学研究现代化进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第7节。

历史河流中进行梳理论述和分析研究,既有史的意识和问题意识,将其与思想文化氛围、学术背景联系起来进行视野更为广阔的考察,在历史发展的线索中讨论和体现其特点和价值,又尽量维持文学史家或文学史著作之个体的完整清晰面目;既是个案研究,亦有史的论述说明,从而尽量将两者较好地结合起来。这当然是笔者的理想设计,具体落实如何却还有待检验,正如中国文学史书写历史所昭示的一样:在理论上文学史家们往往有较为明确的认识,落实到具体书写上,则仍然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偏差和距离。

在写作策略上,为充分展示晚清以迄抗战前这一时期之文学史书写的真实历史面貌,本文尽量从史料出发,力避以后见之明而对当时之文学史书写面貌做过多之“借题发挥”。以往研究者对早期之文学史书写多有批评,本论文则在尽量还原历史本来面貌和进行客观叙述的同时,予以更多的“同情之了解”,譬如对刘师培的《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便予以相当之篇幅进行介绍,将其文学史书写的特色、独特思考及其意义和价值充分揭示出来。基于以上的考虑,故本论文尽量将此一时期的中国文学史书写置于当时的历史场景之中来进行考察、分析和论述,对影响当时文学史书写的诸种因素分别予以揭示和评析,譬如文学史书写与学术分科、教育体制、历史学、历史教科书、日本学术界的影响等方面的关系,在本论文中都有所论述——在论文第三章和附录一、附录二尤有集中体现。同时,亦将文学史书写置于当时思想文化学术的大背景下——尤其是历史学——进行关联考察,在历史之流中分析其历史价值,而体现出某种学术史的书写取向和特色。在具体写作策略上,则有意大量地征引当时文学史家及学人对文学史书写的思考文字以及文学史著作中的相关论述,其目的亦在于充分展示当时文学史书写的丰富复杂的面相和多元化特色,将时人对文学史书写的不同思考路向乃至互相歧异而不失新颖独特的思考和意见充分展示出来(有时重点

在于展示,而非评价,所以笔者尽量不作太多发挥和阐述),发掘历史发展的多种可能性,从而对当下的文学史书写亦有相当的启示和借鉴意义。事实上亦复如是,综观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历史,从概念术语、叙述文体和方式、结构框架、文学史分期、总体文学史观、具体历史论述和观点等都呈现出多元化的面貌,而不同于后来的较为单一化的文学史书写方式。应该说,让历史展示自身,让历史本身讲述自己的故事,这是每一个真诚的历史学家的必然选择,本文作者自然亦当服膺此一准则。然而,有趣的是,尽量不掺杂后来人的意见这种所谓“客观中立”的原则本身,恰是为了体现出作者还原历史或重新发现历史的“主观愿望”和“个人意见”,这或许是一个无法避免的悖论,但这里的“主观愿望”与“客观中立”的原则显然并无冲突,即都是为了展示历史的真实面貌,而避免对历史的单一化、简单化的想象、理解和评价。所以,同时亦毋庸讳言的是,本书仍然体现了笔者的某种倾向性,这就是对当时的文学史家在文学史书写历程中,对传统文化学术资源的汲取利用的关注,这和所谓的诸如“自发现代性”、“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等学术命题亦有异曲同工之处,因此在论文的论述中,笔者对此尤三致意焉。显然,这也是论文的题旨和初衷之一。

在体例安排上,本书共分四章,“前言”部分主要对论文的研究对象、范围、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思路、以往的研究综述和体例安排等进行必要的说明和介绍。论文主体为第一至第四章,主要将现代中国文学史书写历史分为萌芽期、探索期、发展期、高潮期和定型期五个时期(根据体例安排,其中之定型期只在结语中简单提及,并不作为论述的范围)进行梳理论述。“结语”部分则试对全文作一简要总结,并提出进一步开拓研究的思路 and 方向等。附录一和附录二则主要考察论述影响早期文学史书写的相关因素,譬如学术分科的现代转化、教育体制和(史学)教育改革等对文学史书写的影响。在具体体例安排上,论文主体部

分,每章皆分为总论、正文与余论三部分。总论部分主要介绍此一时期的总体文化学术背景^①、文学史书写的具体成果、总体面貌特色,以及造成此种面貌特色之原因,既以凸显史的线索,亦以展现正文部分的学术背景,从而使得具体文学史家的文学史书写能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得到客观的审视和历史评价。正文部分为论文主体,采取个案式(或学案例)研究方式和思路来进行分析论述,故每节皆可独立成文,又是整体史的构思中的一个环节。余论部分则主要对此一时期除总论和正文部分所谈及的问题之外的、尚有重要关系的问题进行论述,却并不为追求篇幅平衡而强为立说,长话长说,短话短说而已,以交代清楚问题为旨归^②。

取为本论文论述对象的文学史家及其文学史著,其选录标准主要有三:第一,在文学史书写历史中影响颇大,具有开拓之功,譬如林传甲和黄人的《中国文学史》以及鲁迅、王国维的分体文学史以及郑振铎的俗文学史等;或有较大示范作用,譬如胡适的《白话文学史》等。第二,具有独特风貌特色的文学史著,譬如刘师培的《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以及周作人的《中国新文学的源流》^③等。第三,虽在文学史书写方面并无多大建树,但在其他方面——主要是史学——予文学以较大影响,亦有所论述,譬如夏曾佑、梁启超及其文史书写等。对于其他一些颇有特色之文学史家及其文学史书写,或对文学史书写的思考和意见等,亦在

① 这种论述策略亦和笔者的研究思路相关。在研究思路,笔者颇赞同跨学科之研究方法,力图在总体学术思想文化氛围与文学之间相互勾连,在包括历史学发展在内的学术背景下透视文学史书写的诸种面相,即影响其呈现形态的诸种因素,从而不仅更好地理解近代以来中国文学史的编撰历史,亦能从中窥见不同学科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为文学史的撰写提供某种经验和新的思路。事实上,笔者一贯认为,对于包括中国文学史书写等论题在内的学术研究,离开了其他学科的观照和考察,很难有全面深入的理解。这种研究思路在第三章与论文后面的两篇附录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② 因为时间和篇幅的关系,关于文学史编撰的西方因素、日本因素、传统因素以及西方史学理论因素等方面的探讨,要么简单地一笔带过,要么暂付阙如。只能等以后学有余裕的时候再另行补充了。这是笔者所应赧颜致歉而有必要予以事先声明的。

③ 严格地讲,周作人的《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并不能算作中国文学史著作,但其中论述却涉及整个中国文学史,且表现出独特的文学史观,所以亦在论文中专立一节进行论述,详见第五章第三节。

文中有所论及,譬如钱基博、钱钟书父子的文学史书写实践或思考,以及谢无量、胡云翼、郑宾于、陆侃如、胡小石、浦江清、刘永济、刘经庵、罗根泽、郭绍虞、朱自清、朱光潜等人对文学史书写的考察与反思,^①以由点及面地尽量展示那一时代的文学史书写的整体历史面貌。

最后,不妨引用王瑶的一段话来结束前言部分的论述:“从中国文学研究的状况说,近代学者由于引进和吸收了外国的学术思想、文学观念、治学方法,大大推动了研究工作的现代化进程。以中国文学史为例,过去只有诗文评或选本式的东西,第一本《中国文学简史》是外国人写的;林传甲、谢无量等早期中国人写的文学史,文学的范围及概念都十分驳杂;从王国维、梁启超,直至胡适、陈寅恪、鲁迅以至钱钟书先生,近代在研究工作方面有创新和开辟局面的大学者,都是从不同方面、不同程度地引进和汲取了外国的文学观念和治学方法的。他们的根本经验就是既有十分坚实的古典文学的根底和修养,又用新的眼光、新的时代精神、新的学术思想和治学方法照亮了他们所从事的具体研究对象。鲁迅慨叹说‘中古之小说自来无史’,我们可以加一句说,有史自鲁迅始。王国维的《宋元戏曲史》、《〈红楼梦〉评论》、《人间词话》,梁启超的《中国韵文的变迁》和《饮冰室诗话》等,以及钱钟书的《管锥编》,都可以从中很明显地看出他们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和所受到的外来影响。小说、戏曲等在封建社会没有地位,研究的人很少,情况固然如此;但即使

① 值得注意的是,本书所重点讨论的人物,譬如梁启超、刘师培、王国维、胡适、郑振铎等,大多兼通文史,在历史研究和文学史研究方面均有较突出之表现。其他一些人物则或为文学史家而与历史学界保持较为密切的关系,或为历史学家而对文学史的撰写影响颇大,譬如夏曾佑、林传甲、黄人(顾颉刚、傅斯年)、钱基博、钱钟书、朱自清、朱光潜等。这样一种较为特殊的学术身份,当我们以他们的思想学术观念及其著述作为探讨对象时,可充分揭示出历史研究与文学史书写之间的互动关系,尤其是历史学发展状况(包括历史观念、历史研究方法、通史编纂体例等方面)对文学史撰写的巨大影响。譬如在第二章的写法上,本书在重点探讨几位兼通文史的重要文史大家、以点带面地梳理出近代以来中国文学史书写的演变线索之同时,以穿插之笔法,将当时之史学界发展状况予以简明介绍,以在史学发展的知识背景上理解其时的中国文学史撰写,获得更深刻的体悟。也因此,本书于以下几点尤再三致意焉:教育体制之近代变革、学科分类之演变、近代文史学发展之日本因素、史学观念之变迁、历史学——尤其是通史——编纂体例之变化对于文学史修撰的重大影响作用。